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科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公司”）购买其所拥有的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银湖村中国智谷富春园区11#-14#（共四幢）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43,661.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5,794.3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866.68平方米；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7,897.16平方米；上述各项面积最终以房地产权属证书登记内容为准），房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于2018年1月发布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5日签署了《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预转让协议”）。2018年1月28日，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对预转让协议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并签署了《〈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房产的相关事项。2018年3月7日，智谷公司向公司出具《中国智谷·富春园区写字楼交付通知书》以及由杭州三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智谷富阳园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标段（11#-14#楼）》，已按合同约定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亦按合同约定支付了相关费用，共计

16,000 万元。

2018 年 9 月底，接智谷公司通知，合同约定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由于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的程序需要，公司已支付剩余 1.6 亿元尾款。公司目前对智谷园区房产已基本完成了装修改造及办公设备置办。公司将督促智谷公司及时将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进行交割，切实保障广大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
- 5、《中国智谷·富春园区预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 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置房产的补充核查意见》；
- 7、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8、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智谷·富春园区写字楼交付通知书》；
- 9、杭州三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智谷富阳园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第三标段（11#-14#楼）》。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